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謙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（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40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24	1	7500	

慈股